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

承辦人：陳河成

電話：049-2359171

電子信箱：river0326@mail.cto.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中字第11130057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30057550A0C_ATTCH3.odt、30057550A0C_ATTCH4.odt）

主旨：本部中部辦公室預定111年7月16日出缺技工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如有意願移撥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並惠予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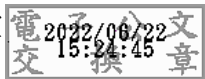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應為中央機關所屬各機關(學校)之現職人員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11年7月8日前備妥相關文件寄送至本部中部辦公室總務科（地址：540南投縣南投市省府4號，以郵戳為憑），外信封請註明應徵技工；另經書面審查合格及面試評選後，擇優錄取。逾期、資格不符、非中央機關、學校所屬現職人員者，恕不受理亦不退件。
- 三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部中部辦公室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四、檢附甄選簡章、履歷表各1份，甄選訊息另公布於本部中部辦公室網站/最新消息。

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